

白洋淀旅游污染治理和管理技术规范

2024 - 02 - 02 发布

2024 - 03 - 02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一般要求	2
6 旅游污染治理技术	3
7 旅游污染管理	3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专利的识别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大学、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丽、梁淑轩、姜甜甜、吴亦红、郝玉芬、秦哲、李洪波、朱永涛、刘晶、赵建国、罗宁、闫栋华。

白洋淀旅游污染治理和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洋淀旅游污水、旅游垃圾、旅游船舶、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及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白洋淀旅游区域旅游污染的治理和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T 5143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 68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 HJ/T 62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 HJ 554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DB 13/ 2171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洋淀旅游区域 Bai-yang lake tourist area

白洋淀淀区进行旅游接待服务的区域，即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分布的区域。

3.2

旅游污染 tourism pollution

旅游区域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经营过程和旅游者游览过程排放的污染物对淀内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3.3

旅游污水 tourism sewage

旅游区域内旅游接待服务单位经营过程中以及游客旅游期间产生的污水。

3.4

旅游垃圾 tourism garbage

旅游区域内旅游接待服务单位经营过程中以及游客旅游期间产生的垃圾。

3.5

旅游船舶污染 pollution from tourist ships

旅游区域内旅游船舶在使用期间产生的污染。

3.6

餐饮油烟 oil fume

旅游区域内餐饮单位经营过程中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

3.7

旅游污染治理技术 tourism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为消除或者减少旅游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影响，对各类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技术。

3.8

旅游污染管理 tourism pollution management

为实现有效预防和控制旅游污染，对旅游接待服务单位经营过程中以及游客旅游期间采取的管理方法。

4 基本原则

4.1 预防为主

白洋淀旅游区域内旅游接待服务单位经营过程中以及游客旅游期间应做好预防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

4.2 综合防治

结合旅游区域的分布特点、施工条件、经济发展现状，选择具有可行性、经济性的综合治理和管理技术。

4.3 系统管控

旅游污染的治理和管理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白洋淀流域环境治理和管理及旅游发展的政策要求，各相关部门系统协调、科学管控白洋淀旅游污染。

5 一般要求

5.1 综合考虑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承载能力、基础设施现状、污染治理水平、回用途径等条件，制定科学的污染治理与管理技术。

5.2 减少或不设高耗水、高耗能的旅游项目。

5.3 将雄安新区“无废城市”的建设理念纳入白洋淀旅游垃圾管理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旅游垃圾的全过程治理和管理工作。

5.4 船舶污染防治应遵循“预防优先、分类管控、船岸并用、以岸为主、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

5.5 旅游区域内的农家乐、民宿、餐饮单位等旅游经营主体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

6 旅游污染治理技术

6.1 旅游污水治理技术

6.1.1 旅游污水排水规范

旅游区域内的餐饮、住宿及公共厕所等旅游接待服务设施产生的污水排水设计应符合GB 50015的要求。

6.1.2 旅游污水收集及处理

6.1.2.1 含油污水与其他污水分流收集，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隔油设施设计标准按HJ 554中的规定执行。

6.1.2.2 有管网覆盖的旅游区域，旅游污水应达到GB/T 31962中纳入污水管网的要求后，排至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农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6.1.2.3 暂无管网覆盖的旅游区域，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旅游污水单独收集后处理，出水达到DB 13/ 2171的要求。

6.2 旅游垃圾治理技术

6.2.1 旅游垃圾分类及收集

6.2.1.1 旅游垃圾以“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为原则进行全过程管理。

6.2.1.2 旅游垃圾分类按照GB/T 51435中的分类模式与方法进行分类。

6.2.1.3 旅游区域内的垃圾箱标志按GB/T 19095中的规定执行。

6.2.2 旅游垃圾预处理

旅游生活垃圾宜在转运站内进行压缩、破碎、分选等预处理。旅游餐厨垃圾应根据餐厨垃圾成分和处理主体工艺确定进行分选、破碎、泔水油分离等预处理。

6.2.3 旅游垃圾治理技术

6.2.3.1 旅游餐厨垃圾处理按照CJJ 184中的规定执行。

6.2.3.2 旅游生活垃圾处理应采用GB/T 37066中附录A的技术路径，宜根据不同特性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6.3 餐饮油烟治理技术

6.3.1 餐饮油烟治理技术

旅游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HJ 554的相关规定设置集气罩、排气筒和排风机，同时安装适配的油烟净化设备，此外宜采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以避免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3.2 餐饮油烟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排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满足GB 18483中的规定。

7 旅游污染管理

7.1 旅游污水管理

7.1.1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7.1.1.1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必须持污水处理工证上岗工作，设置合理的排班制，保证污水处理站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水管道和泵站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按照 CJJ 6、CJJ 68 中相关规定执行。

7.1.1.2 宜采用智慧水务监测技术，在污水处理站、水泵站自动采集数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污水的排放、处理及回用过程。

7.1.2 再生水资源化利用

旅游区域杂用水宜优先使用再生水，可设置蓄水设施、输水管道，处理后中水根据不同用途执行相关标准。

7.2 旅游垃圾管理

7.2.1 旅游垃圾宜通过“专业化单位集中收集”或“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的管理模式，实现旅游垃圾的全过程管控，收集转运按照 GB/T 51435 执行，服务半径应符合 CJJ 27 中的有关规定。

7.2.2 可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对旅游垃圾的科学高效管理，使各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实现对旅游垃圾的高效处理。

7.3 旅游船舶污染管理

7.3.1 旅游船舶应采用清洁能源为动力。

7.3.2 根据旅游船舶载客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和污水收集设施，收集的污水和垃圾及时转运至岸上进行统一处理。

7.3.3 根据旅游景区承载能力，限定船舶数量，划定船舶禁行、限行区域。

7.4 餐饮油烟管理

7.4.1 餐饮服务单位宜采用低油脂、密闭烹饪器具、清洁燃料等措施，减少油烟污染物的产生。

7.4.2 排放口应设置永久性油烟排放监测口、监测平台以及排污口标志。监测口及监测平台设置应符合 GB/T 16157 的要求。

7.4.3 油烟净化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测项目及方法，按照 HJ/T 62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2月22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 冀政办字（2022）3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